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60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7 時 10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黃燕儀女士 曾健超先生 盧華基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主席梁傳孫博士歡迎黃燕儀女士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會議，繼而確定丁惠芳博士、文婉玲女士、伍銳明博士、呂少英女士、李祥佩女士、郭毅權博士、黃燕儀女士、曾健超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已經 Zoom 登入會議，並指示各人可按需要開關攝影機。
2. 雖然陳芷瑋女士仍未登入，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梁傳孫博士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 確認第 159 次會議紀錄

3. 第 159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經查詢與會者後確定同意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主席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先行登出會議以避席下一項議程。）

### 呈報控罪或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4. （刪除業務資訊）

5. （刪除業務資訊）

（陳芷瑋女士登入會議；(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重新登入會議。）

### 呈報控罪或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 （刪除業務資訊）

7. （刪除業務資訊）

## 註冊社工提供無效地址

8. 秘書依據檔號 2020-018 的文件，簡介所得的法律意見，並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指出註冊局一貫以誠信原則，採納申請人填報的地址，今次事件源於個別社

工提供的是明顯不完全的地址或不構成地址的文字。

9. 就是否批准使用郵政信箱作為註冊之用的地址，(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議先訂定準則，再作跟進。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的查詢，(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指出法例要求的地址，非限於聯絡之用，乃旨在能於法庭上有根據地識別指定人士，他繼而建議以逐一批准的原則處理之前已獲接納登記了郵政信箱作為地址的個案，經各成員交換意見後，與會者同意如新申請人填寫了郵政信箱作為地址，需說明原因並交註冊局逐一議決；現時已使用郵政信箱的，辦事處將個別跟進，若註冊社工能提供需繼續使用的原因，亦交註冊局逐一考慮。

### 卡片式的註冊證明書

10. 與會者審閱了檔號 2020-019 的文件，經討論後，一致同意不尋求法律意見以反駁勞工及福利局轉達註冊局其所得法律意見，認為不能以卡片式註冊證明書免除舉報有人不歸還證明書而涉嫌違法的責任。
11. 就以後的跟進工作，各成員提出不同的意見，主席總結出三個選項，並付諸投票；第一個選擇為維持現時做法，即提示有關人士其退還的責任後不再跟進，獲三位支持（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第二個選擇為在第一個選擇之上，跟進涉及因事被除名的個案，若不退還則轉交執法機構處理，獲六位支持（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第三個選擇為經跟進後仍不退還的即轉交執法機構處理，也獲六位支持（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主席剔除第一個選擇後，在第二輪投票中，原第二個選擇獲九位支持（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原第三個選擇仍獲六位支持（包括(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醒該個獲多數支持並獲採納的方案，需進一步研究當中涉及差別對待的問題。辦事處亦需修改退還聲明書的設計，讓有關人士較便利選取不能退還的原因，相關宣傳教育工作亦需展開。

### 投訴個案第 XXX 號—上訴案件

14. 與會者知悉上訴個案有待雙方議定上庭文件夾的目錄，方由司法機構排期聆訊。

### 社工日 2020

1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報告因疫情令原定本週六舉行的社工日研討會暫時停辦，善後安排有待籌委會會議商討。

### 註冊續期申請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呈報刑事控罪)

16.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21 的文件，認為按未定罪者無辜的原則，該續期申請獲批

准，申請人需在案件有裁決後再行呈報。

### **紀律委員會報告**

17. 秘書匯報已委任的四個紀律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包括一宗投訴個案的聆訊因疫情而需延期，其他的聆訊安排亦受若干影響，當中一位委員任期到年中屆期，註冊局在下次會議或之前需議定延長其任期。

###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暫沒有事項需匯報。

###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 修訂專業守則

19. 與會者知悉守則草稿正交法律顧問審閱，公開諮詢工作或因疫情由六月延後至七月。

###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 學歷認可檢討 – (刪除業務資訊)

(主席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先行登出會議以避席下一項議程。)

20. (刪除業務資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重新登入會議。)

### **建議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小組報告**

21. 與會者知悉有關工作仍有待勞工及福利局就修例提出建議修改清單。

### **其他事務**

#### 退還註冊證明書

22. 與會者考慮了檔號 2020-022 的文件，並按照會議早前的議決，先由辦事處跟進涉案人不退還證明書是否具合理原因，再提交註冊局考慮是否轉介執法機構跟進。

#### 薪酬調整

23.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0-016 的文件在以傳閱方式處理時，未獲足夠成員回覆，主席遂交付全體舉手投票，與會者一致通過文件建議，跟隨特區政府調整辦事處職員的薪金。

24. 沒有其他事務商議。

####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輪三次會議分別定為 2020 年 5 月 22 日，晚上 7 時正舉行。

會議於晚上 10 時 15 分結束。

---

主席